

BEAUTIFUL CREATURES

Kami Garcia & Margaret Stohl

美丽生灵

[美] 卡米·加西亚 & 玛格丽特·斯托尔 著
陈彬彬 译

CS

湖南文艺出版社

博集天卷
CS-BOOKY

美丽生灵

[美] 卡米·加西亚 & 玛格丽特·斯托尔 著 陈彬彬 译
Kami Garcia & Margaret Stohl

Beautiful
Creatures



湖南文艺出版社
HUNAN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博集天卷
CS-BOOKY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丽生灵 / (美) 加西亚 (Garcia,K.), (美) 斯托尔 (Stohl,M.) 著; 陈彬彬译.
—长沙: 湖南文艺出版社, 2012.1
书名原文: Beautiful Creatures
ISBN 978-7-5404-5197-4

I . ①美… II . ①加… ②斯… ③陈… III .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 ①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12832 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8-2011-302

Beautiful Creatures

Copyright © 2009 by Kami Garcia & Margaret Stohl

This edi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Gernert Company, Inc.

New York, New York, USA, through Bardón-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1

By Beijing Booky Publishing Inc.

上架建议: 外国流行小说

美丽生灵

作 者: [美] 卡米·加西亚 (Kami Garcia) & 玛格丽特·斯托尔 (Margaret Stohl)

译 者: 陈彬彬

出 版 人: 刘清华

责任编辑: 丁丽丹 刘诗哲

监 制: 吴成玮

特约编辑: 薛 婷

版权支持: 辛 艳

封面设计: SARTORI 韩捷

版式设计: 崔振江

出版发行: 湖南文艺出版社

(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 508 号 邮编: 410014)

网 址: www.hnwy.net

印 刷: 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字 数: 400 千字

印 张: 12

版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04-5197-4

定 价: 29.80 元

(若有质量问题, 请致电质量监督电话: 010-84409925)

黑暗不能赶走黑暗，只有光明才能驱散黑暗。
仇恨不能赶走仇恨，只有爱才能化解仇恨。

——马丁·路德·金博士



茫茫荒地

我们镇上只有两种人，“愚笨的”和“固执的”。我爸爸总爱把邻居分为两类：“有些注定要留下来；有些是笨到不知道要离开。其他人早就找到别的出路了。”可想而知我爸爸是属于哪一种人，但我没有勇气问他为什么。我爸爸是作家，我们住在南卡罗来纳州的盖林镇。早在美国内战时期，我的曾曾曾曾祖父艾力·魏特在桑蒂河对岸奋战而死，魏特家族就一直住在这里。

住在这里的人不说“美国内战”。六十岁以下的居民会说那是“邦联战争”，而六十岁以上的居民称做“北方侵略战争”，就好像北方硬拉南方蹚入战争的浑水，污染了一捆捆雪白的棉花。只有我们家是唯一的例外，我们一向称这场战事为“美国内战”。

这是我等不及要离开小镇的另一个原因。

盖林镇不像大家在电影中看到的那种美国小镇，除非那是一部五十年前的老片。此地离查尔斯顿市太远了，没有星巴克或麦当劳，我们只有一家“乍奚王”，因为金特利买下炸鸡王快餐店时，没有钱再更新招牌，所以“炸鸡王”就变成了“乍奚王”。

镇上的图书馆依然使用纸卡的目录，高中教室用的是传统黑板。镇上的公

立游泳池是墨翠湖那池温热黄浊的湖水。这里是有一家电影院，不过 DVD 都已经发行了，才等到电影上映，想去看电影还得先搭便车，经由小区大学到桑莫市去。这里的商店都在同一条主街，好房子都是面对河岸的，至于其他人则住在九号公路南面，附近的路面崎岖干裂，走起来很不方便，随地可捡的碎石正好可以用来丢负鼠，那是此区最“凶狠”的小动物。这些都是电影里没有的景象。

这里不复杂，盖林镇就是盖林镇，居民总是坐在门廊乘凉，不管酷热眺望外面的“风景”。但这里真的没啥好看的，小镇不曾改变。明天是石墙中学的开学日，我就要升高二了。我完全知晓会是什么情景。我知道我会坐在哪个座位，和谁说话，我知道——我们会讲哪些笑话，谈论哪些女孩，知道谁的车子会停在何处。

盖林镇没啥新鲜事，我们似乎处在茫茫荒地之中。

至少我这么认为。我合上那本破破烂烂的《第五号屠宰场》^①，关掉 iPod 音乐，熄灯准备入睡，告别暑假最后一夜。

事实上我大错特错。

有个诅咒。

还有个女孩。

而且到了最后，这里还添了一个坟墓。

我根本无法预料到会发生这些事。

① 《第五号屠宰场》(Slaughterhouse-Five) 是一部独特的反战小说，是当代美国黑色幽默小说家库特·冯内古特(1922—2007)的巅峰之作，被视为 20 世纪最重要的经典作品之一。作品以“二战”为背景，描述一名凡人，在一天晚上，做了一个内容十分复杂多变的噩梦，梦中经历了纳粹集中营与未来星球世界的生活，在过去和未来之间，想到了很多的问题，并在过去和未来的世界里去寻找答案。

目录



Contents

引子 茫茫荒地

九月二日 梦境 / 001

九月二日 新来的女孩 / 007

九月二日 天空的破洞 / 015

九月十一日 撞击 / 027

九月十二日 破碎的玻璃 / 034

九月十二日 绿屋 / 041

九月十二日 三姐妹 / 054

九月十四日 真正的布芮德 / 069

九月十五日 岔路 / 089

九月二十四日 最后三排 / 096

十月九日 团聚日 / 105

十月九日 墙上的裂缝 / 120

十月九日 先灵 / 131

十月十日 红色毛衣 / 139

十月十三日 图书馆馆长玛丽安 / 147

十月三十一日 万圣节 / 165



Contents

十一月一日	墙上的文字 / 182
十一月二十七日	普通的美国节日 / 188
十一月二十八日	路那古书阁 / 202

十二月一日	猎杀女巫 / 218
十二月六日	失而复得 / 223
十二月七日	掘墓 / 228
十二月八日	深陷其中 / 237
十二月十三日	融化 / 246
十二月十六日	圣者的行进 / 259
十二月十九日	白色圣诞 / 272

一月十二日	承诺 / 290
-------	----------

二月四日	梦魔 / 293
二月五日	蜂蜜冈之役 / 299
二月十一日	甜蜜的十六岁 / 311
二月十一日	棒棒糖女孩 / 333
二月十一日	家庭重聚 / 340
二月十一日	转化 / 351
二月十二日	一线希望 / 370

九月二日 梦境



坠落。

我以自由落体的速度向下直坠，在空中瑟瑟发抖。

“伊森！”

她在叫我，光是声音就让我心跳加速。

“救我！”

她也在坠落，我伸长胳膊想抓住她，却只抓到空气，我的双脚踩空，两手在泥泞中乱抓，我们的指尖短暂接触了一下，接着就看到绿光消失在黑暗中。

她从我的指尖滑掉了，我感到无比失落。

我还能闻到她身上的味道，那是柠檬和迷迭香。可是我抓不住她。

没有她，我无法活下去了。

我猛然坐起来，有些喘不过气。

“伊森·魏特！快点起床！别开学第一天就给我迟到！”爱玛在楼下扯开嗓门大吼。

我在黑暗中瞥见一抹微弱的光线，也听到雨点打在农庄百叶窗上的声音。今天八成是雨天，现在应该

天亮了，而我应该在自己的房间没错。

因为下雨，我的房间又冷又湿，为什么窗户没关呢？

我头疼不已，旋即又倒回床上，梦境来得快去得也快，我依旧在这栋古老大宅，依旧安然躺在我的房间里，我的红木老爷床依旧发出嘎吱嘎吱的声音。在我之前恐怕有六代魏特家族成员睡过这张床，但是没有人掉进泥泞的黑洞，这一切都不是真的。

我瞪着刻意漆成蓝色，防止花蜂前来筑巢的天花板，想不通自己是怎么了。

几个月以来，我不断地做着这个梦。虽然内容几乎全忘了，但我记得的部分都一样，有个女孩在往下坠，我也是，我一定要紧紧抓住她，但是我做不到。如果我松开手，她会发生相当可怕的事，所以我不能放手。我不能失去她。就好像她是我深爱的女孩，可是我根本就不认识她，这有点像一见钟情，只是我还没见过她就爱上她了。

这么说似乎很疯狂，毕竟她只是我梦到的女孩，我甚至不知道她的长相，虽然几个月来都做着相同的梦，但我不曾看过她的脸，或者我不记得了，我只知道每次在梦中失去她，我就难过得快死掉了。当她滑出我的指尖，我总觉得胃部一阵翻腾，简直快吐出来了，感觉很像坐过山车突然俯冲的那一刻。

人们常形容陷入恋爱中人的忐忑不安是“胃里有蝴蝶在飞”^①，这种比喻可真不怎么样，那种感觉才不像蝴蝶在飞，说是杀人蜂^②在飞还比较贴切。

也许我迷糊了，也许我只是需要冲个澡。我的耳机还挂在脖子上，iPod 就掉在旁边，上面出现一首陌生的歌。

十六个月亮

那是什么？我按下播放键，听起来很耳熟，我说不出是谁唱的，但感觉以前听过。

十六个月亮，十六年岁月。

十六年最深刻的恐惧。

十六次你梦见我的泪水。

① 原文是德语 Schmetterlinge im Bauch (英语: have butterflies in one's stomach)。形容陷入恋爱的人的感觉时，就会说胃里有蝴蝶，它就像是刚刚破茧而出。当你看见那个心仪的人，胃里就像是有一只扇动着翅膀的蝴蝶，说明你真的爱上了。

② 杀人蜂，又叫非洲蜜蜂、胡蜂。因为这种蜂种是由非洲普通蜜蜂跟丛林里的野蜂交配发育繁殖出来的新品种，对人畜具有较大的杀伤力。

坠落，坠落这些年的穿越……

歌曲有些忧郁、令人毛骨悚然，甚至有点催眠的味道。

“伊森·劳森·魏特！”爱玛的嗓门盖过了音乐。

我关掉音乐从床上坐起来，与此同时把被子拉开，感觉身下的床单都是沙子，但我知道那是什么。

那是泥土，我的指甲缝也塞满污泥，上次做梦也是这样。

我扯下床单丢进洗衣篮，将它塞到昨晚换下的臭运动服下面，就去冲澡，试着忘掉整件事，我拼命刷洗手指，让指甲缝隙的脏污逐渐流进排水孔。我尽量不去想它，假装这一切不曾发生，过去这几个月以来都是这么做的。

但是我忘不了她，就是忘不了。我不断地想到她，不断地回到相同的梦境，连自己也无法解释。这就是我的秘密。我今年十六岁，爱上一个不存在的女孩，感觉自己慢慢步入疯狂之中。

然而不管我怎么用力刷洗，我的心依旧怦怦狂跳，虽然满身是象牙香皂和洗发精的味道，但我依稀闻到另一股香味，很淡，不过我知道那股香味依然存在。

那是柠檬和迷迭香的味道。

我走到楼下，只想确认一切如常。爱玛照例在餐桌摆上蓝白花纹的古老瓷盘（我妈妈以前说这叫“龙纹餐具”），此刻餐盘上有炒蛋、熏肉、奶油烤面包片和玉米粉。爱玛是我们的管家，不过更像我的奶奶，只是她比我真正的奶奶更聪明，也更顽固。我算是爱玛一手养大的。尽管我的身高将近一米八八，但是她认为她的职责就是让我再长高一点。今天早上我觉得特别饿，就好像一个星期没吃东西似的。我囫囵吞下炒蛋和两片熏肉，这才觉得好了些。我塞了满嘴食物，对着爱玛满足地微笑。

“别再拼命喂我了，爱玛，今天是我开学第一天呢！”爱玛又把一大杯橙汁和更大一杯全脂牛奶推到我面前。我们全家都喝这种牛奶。

“没有巧克力牛奶了？”我喝巧克力牛奶的方式，就像某些人狂灌可乐或咖啡一样。即使在一大早，我也总是迫不及待地补充糖分。

“适——应——力。”爱玛最爱玩填字游戏，越困难的越好，而且她超级喜欢运用这些词儿。她总是一个字、一个字大声念，好像在拍打你的头似的。“就是这样，习惯吧！还有，如果没有喝完我刚给你的牛奶，你休想踏出大门一步。”

“遵命，女士。”

“看来你已经打扮好啦！”其实没有，我就是平常的穿着，牛仔裤配上退色的T恤。我有各式各样的T恤，今天这件印的是哈雷摩托，而我脚上那双黑色球鞋已经穿三年了。

“不是说要去理发吗？”爱玛的大嗓门真像在骂人，但我知道这只是她“爱之深”的方式。

“我什么时候这样说了？”

“难道你不知道眼睛是心灵之窗吗？”

“也许我不想让人看透我的心灵呢！”

爱玛罚我再吃掉一盘熏肉。她身高大概一米五〇，虽然她每年过生日都说自己刚过五十三，但她的年纪说不定比那套龙纹餐具更老。总之，爱玛就是一个温和善良的老太太，她在我们家可是有十足的权威性。

“嗯，反正这种天气，你不准顶着湿头发出门。我不喜欢这场暴风雨，感觉风中有什么坏东西，而且一整天刮个不停，好像它有自己的意志似的。”

我忍不住翻了翻白眼。爱玛凡事都有一套看法，当她情绪一来的时候，我妈妈总说她又要开始“怪力乱神”了。这是南方才有的神神道道，反正只要爱玛一搞起这套，最好离她远一点。千万别去动她贴在窗台的符咒，以及她亲手缝制、放在抽屉的布娃娃。

我抓起满满一匙炒蛋，干掉一份重量级的早餐：一个夹满鸡蛋、果酱、熏肉的烤面包片三明治。我一边吃，一边习惯性地望向走廊那头，书房的门关上了。老爸习惯在晚上写稿，白天就在书房的旧沙发睡一整天。自从去年四月我妈妈过世之后，老爸的作息一直是这样，真像吸血鬼，去年春天卡罗琳阿姨陪我们住了一阵，忍不住这样形容老爸。看来我今天已经错过和他碰面的机会，只好等明天了。书房的门一旦锁上，就不会再打开了。

街上有人在按喇叭，那是林克（昵称）。我抓起破烂的黑色背包，打开门冲进雨中，早上七点的天色居然和晚上七点一样黑，这么奇怪的天气已经持续好几天了。

林克的破车停在街上，引擎发出低沉的吼声，车上的音乐更是震天响，我从幼儿园开始就和林肯一起搭车上学，那时他分了半条海绵夹心蛋糕给我，从此我们成了最要好的朋友。后来我才发现那半截蛋糕是掉到地上，他才捡起来送我的。我们今年夏天一起考到驾照，林克马上去弄了辆汽车，只是那样的破车实在很难说是“汽车”。

至少这辆破车的引擎声可以压过外面的暴风雨。

爱玛站在门廊两手抱胸，一副不以为然的样子。“在这里不准把音乐开那么大声。韦斯里·杰弗里·林肯，否则我就打电话给你妈，告诉她你九岁那年整个夏天躲在地下室都在干些什么。”

林克眨了眨眼，很少有人这么连名带姓地喊他，大概只有他妈妈和爱玛例外。“是，夫人。”爱玛随即进屋，纱门砰的一声又关上了。林肯咧嘴一笑，随即加足马力扬长而去，好像我们在逃命似的。他开车一直都是这副德行。只是我们从来不曾逃去哪里。

“你九岁的时候到底在我家地下室做了什么？”

“九岁的时候，我在你家地下室什么事没做过？”林克将音乐调小声一点，这样好多了，不然实在很恐怖，音乐难听，偏偏他又要问我喜不喜欢，这几乎天天都要上演一遍。他组的乐团“谁杀了林肯”也是一样惨，每个团员根本不是玩乐器或唱歌的料。但林克老是嚷嚷毕业后要搬到纽约去打鼓，幻想唱片公司会找上门。我觉得这个概率就好像眯着眼睛喝到半醉，还妄想从体育馆的停车场投进三分球一样。

林克不打算念大学。但他有一点胜过我，就是他很清楚自己要什么，尽管机会渺茫。我有的只是满满一鞋盒的大学简章，我不能拿给我爸爸看，也不在乎这些大学在哪里，只要离盖林镇至少一千五百公里就行。我不想落得和我爸爸一样的下场。我不想住在相同的祖宅，住在从小生长的小镇，每天面对一群不曾梦想离开此地的人。

街道两旁都是维多利亚式旧房子，这些房子从一百年前盖好后几乎不曾改变。我住的街道叫做棉田街，因为这些旧房子的后方曾是绵延不绝的棉花田。不过现在这些棉花田都变成九号公路了。这大概是此地唯一的改变。

我从车内盒子里拿出一个不太新鲜的甜甜圈：“昨晚你是不是下载了一首怪歌，放到我 iPod 里面？”

“哪首歌？你觉得这首怎么样？”林克播放他新录的试唱带。

“我认为还需要修一下，就像你做的其他歌曲一样。”我每天都这么告诉他。

“是啊，等我揍你一顿之后，你的脸也需要好好修一下。”他每天都是这样回答我。

我浏览播放清单，“那首歌好像叫《十六个月亮》。”

“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歌不见了。

iPod 里面找不到那首歌，但我今天早上才听过的，我知道这不是我的想象，因为那首歌还在我脑海里萦绕。

“如果你想听歌，我放首新歌给你听！”林克低头去挑选歌曲。

“嘿，老兄，眼睛看路啦！”

但是他没有抬头。我从眼角看到一辆奇怪的车子超到我们前面——

有那么一瞬间，路上的声音、暴风雨和林克完全静下来，好像慢动作的画面。我的视线无法离开那辆车子。那种感觉我无法形容，其实那辆车只是超车经过我们，然后就转弯走另一条路。

我不认得那辆车，以前从没见过。这简直是不可能的事，因为镇上每一辆车我都认得，这个季节也没有游客，谁会冒险在飓风季节来啊！

那是一辆黑色的长型轿车，很像灵车，事实上我确信那就是一辆灵车。

也许这是一个征兆，也许今年比我想象中更糟。

“这里，这首《黑色头巾》将会让我声名大噪。”

等林克抬起头来，那辆车子已经不见了。

九月二日 新来的女孩



从棉田街到石墙中学只要过八条街。我的人生就在这八条街之间来回回，当我们穿过这八条街，足以让我把那辆奇怪的黑色灵车抛诸脑后。或许就是因为这样，我并没有向林肯提起这件事。

车子行经“得速购”，我们称之为“得速偷”，这是镇上最接近 7-11 的商店，所以每次和朋友在店门口闲晃，都要祈祷不要碰见某人的老妈出来采买晚餐，最重要的是别遇到爱玛。

一辆熟悉的跑车停在店门口。“糟糕，费提已经出来驻守了。”他坐在驾驶座上看《星条旗日报》。

“也许他没看到我们。”林肯从后视镜里紧张地观察。

“也许我们完蛋了。”

费提是石墙中学专抓逃学的督察，也是盖林镇警局最得力的一员，他的女朋友阿曼达在“得速购”当店员，费提几乎每天早上都守在门口，等着现烤的食品送来。对于像林肯和我这种经常迟到的学生来说，这实在很不方便。

要到石墙中学上课，就不能不知道费提的习惯，

必须像记课表一样记得清清楚楚才行。今天费提心情不错，他忙着看体育版的新闻，挥挥手要我们过去，连头也不抬一下。

“他的心思都在运动版和小圆面包上，你懂吧！”

“我们还有五分钟。”

我们把车子停在学校停车场，希望偷偷溜进去不要被教官发现。但外面还是倾盆大雨，等我们跑到教室大楼时，全身早就湿透了。球鞋也因为浸水发出啾啾声，声音之大，让我们很想停在原地不要跑了。

“伊森·魏特！韦斯利·林肯！”

我们湿淋淋地在办公室罚站，准备接受处罚。

“上学第一天就迟到，你妈肯定会骂你一顿，林肯同学。你也别得意，魏特同学，爱玛绝对会好好修理你的。”

海丝特小姐说得不错。爱玛要是知道我上学迟到五分钟，肯定会揍我一顿。事实上她应该已经知道了。我妈妈曾说邮差卡尔顿会偷看寄来的信件，不管内容是不是有趣都照看，甚至懒得再把信封粘好。这个小镇没有新鲜事，每户人家都有秘密，但街上每个人都知道你的秘密。就连这点也早就不是秘密。

“海丝特小姐，我只是因为雨下得太大了，所以刻意开慢点。”林克试图辩解，海丝特小姐把眼镜拉低一点，挂眼镜的颈链来回晃动起来，她回头看着林克，完全不为所动。

“我没时间听你们胡扯。我正忙着填写处罚单呢，你们今天下午就留下来劳动服务吧！”说完， she 就把蓝色的留校单递给我们。

没错，她可忙了，我们走到转角的时候，还能闻到指甲油的味道呢！唉！又开始学校生活了。

盖林镇开学第一天总是老样子。从小时候上教堂，那些老师就认识我们了。在我们上幼儿园的年纪，他们就已经认定哪个小孩聪明，哪个小孩愚笨。我是聪明小孩，因为我的爸妈都是教授，林克被归类为笨小孩，因为他小时候把《圣经读本》撕得稀烂，有一次还把《圣经》丢向圣诞剧的演出人员。由于我被归类为聪明学生，我的作业总是拿高分；林克是笨学生，成绩就很差。我猜根本没有人会认真看我们的作业，有时我在作业中段乱写一通，就是为了测试老师会不会说什么，结果老师果然什么都没有发现。

可惜考多选题不能用这种方式。第一堂英文课我才发现老师——她刚好也



姓“英”，而且老得就像几百岁的“老寿星”，要我们在暑假读《梅冈城故事》^①。因为没读这本书，我第一堂课的考试就不及格了。这下可好！其实我在两年前就看过这本书，那是我妈妈最喜欢的小说之一，只是时间一久，很多细节都忘光了。

介绍一下我自己好了：我无时无刻都在看书。书本是唯一让我逃离盖林镇的法宝，哪怕只是短暂片刻。我的墙上贴了一张大地图，每次在书中读到令我向往的地方，我就在地图上标示出来。《麦田守望者》让我想去纽约，之后是《阿拉斯加之死》^②的阿拉斯加，看过《在路上》^③之后，我又在地图上标出芝加哥、丹佛、洛杉矶及墨西哥市。凯鲁亚克^④的作品总能让人神游各地。每隔几个月我就会把地图上标示的地点连成一条线，想象我要趁上大学之前的暑假离开这个小镇，沿着地图上的绿线来趟公路旅行，地图和阅读算是我私底下的兴趣，在这个小镇，书本和篮球是格格不入的。

化学课也没有好到哪里去，霍老师让非常痛恨我的爱米莉·亚瑟和我同组做实验。自从去年舞会的事件，她就再也不理我了。我只不过误穿了球鞋配燕尾服，又让我爸爸开着那辆生锈的沃尔沃汽车送我们到学校体育馆罢了。那辆车有扇车窗故障关不起来。爱米莉特地弄了一头完美卷翘的金发，沿路被风一吹自然全毁了。等我们抵达体育馆，她看起来就像法国玛丽皇后^⑤，头发有如竖立的屏风那样。那一整晚爱米莉完全不和我说话，只派了莎凡娜·史诺出面，把我从三级阶梯高的鸡尾酒平台推了下去，从此我们两个就算吹了。

这件事成了同学之间的笑谈。大家都在猜测我们什么时候会和好，但是他们并不知道爱米莉不是我喜欢的类型。她是很漂亮，但就只是这样而已。光是欣赏她漂亮的脸蛋，并不足以弥补她的言语乏味。我要的是另一种女孩，一个

① 原书名 *To Kill a Mockingbird*（《杀死一只知更鸟》）。作者哈泼·李（Harper Lee）于1960年所写的小说，1961年获得普利策文学奖，故事借由六岁小女孩的眼睛来看各种人性、隐私、哀愁和喜乐。

② 原书名 *Into the Wild*，也译为《荒野生存》，是美国畅销书作家乔恩·克拉考尔（Jon Krakauer）的散文集，是一个真实事件。1992年，在美国阿拉斯加地区的一个废弃公交车车厢里，人们发现了一具腐烂的尸体，经调查，证实这位死者的全名叫克里斯多弗·约翰逊·麦克肯多斯（Christopher Johnson McCandless）。乔恩·克拉考尔沿着他的足迹奔走于美国西部，走访与他的旅途曾有交集的人，阅读他留下的谜样日记、照片、书籍和信件，并毫无保留地讲述自己年轻时的“魔指”峰冒险，以及使他醉心户外探险的家庭、心理因素，试图解开这个“阿拉斯加之谜”。

③ 杰克·凯鲁亚克（Jack Kerouac，1922—1969），美国小说家、诗人。是美国“垮掉的一代”的代表人物。代表作有《在路上》《达摩流浪者》等。

④ 玛丽·安托瓦内特（Marie Antoinette，1755—1793），法国国王路易十六的王后，以挥霍奢侈出名，被称为“赤字王后”，在法国大革命中被送上断头台，是著名的“断头王后”。